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13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　公告

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工字第108515239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，並自公告施行日期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9月19日府工水字第1083672206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修正主要基於臚列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未明訂進廠管制值及「不得檢出」未更迭之項目。爰依環保署修正化學物質「不得檢出」之項目，其檢測技術與儀器差異導致方法偵測不確定性高，據以認定不得檢出值，恐有爭議，爰參考美國管制方法，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(Practical Quantitation Limit:PQL)修正管制限值，予以修正。經查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非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修正硼及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 管制項目。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2月25日修正公告「放流水標準」新增氨氮加嚴水質項目業已公告在案，補提修正硝酸鹽氮限值同放流水標準。

線

二、本次下水水質標準修正如下:

(一)更迭修正臚列於下水水質標準未明訂進廠及「不得檢出」

項目：多氯聯苯、安特靈、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、五氯硝苯、福爾培、四氯丹、蓋普丹、修改有機汞名稱配合水質檢驗方法為甲基汞共計12項管制限值。

(二)修正非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，硼及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2項。

(三)補提修正硝酸鹽氮同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。

三、公告影本、修訂總說明、修訂前後對照表、新竹工業區修訂後下水水質標準表影本各1份，載於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（網址: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/iphw/hsinchu/）。

正本：本工業區各事業

副本：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、本中心環保組

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
修正總說明

下水水質標準歷經多次與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同步修正，本次基於臚列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未明訂進廠管制值及「不得檢出」未更迭之項目。爰依環保署修正化學物質「不得檢出」之項目，其檢測技術與儀器差異導致方法偵測不確定性高，據以認定不得檢出值，恐有爭議，爰參考美國管制方法，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(Practical Quantitation Limit:PQL)修正管制限值，予以修正。經查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非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修正硼及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 管制項目。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告「放流水標準」新增氨氮加嚴水質項目業已公告在案，補提修正硝酸鹽氮限值同放流水標準。

爰擬臚列於下水水質標準修正如下:

一、更迭修正臚列於下水水質標準未明訂進廠及「不得檢出」項目: 多氯聯苯、安特靈、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、五氯硝苯、福爾培、四氯丹、蓋普丹、修改有機汞名稱配合水質檢驗方法為甲基汞共計 12 項管制限值。

二、修正非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，硼及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2 項。

三、補提修正硝酸鹽氮同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。

依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:「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，由下水道機構擬訂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」另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8 條第 3 項:「本機構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」，擬修訂上開之下水水質標準，報請新竹縣政府俟核定後，本中心將辦理公告程序，俾達污染管制之目的。

新竹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變更內容備註
多氯聯苯：0.00005 mg/L	多氯聯苯：不得檢出	一、依據環保署修正化學物質「不得檢出」之項目，參考美國管制方法，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(Practical Quantitation Limit:PQL)修正管制限值；更迭修正臚列於下水水質標準未明訂進廠管制值及「不得檢出」項目，另修改有機汞名稱為甲基汞計 12 項。 二、適用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管制項目，予以刪除。非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，硼修正 5 mg/L 管制值。 三、補提修正硝酸鹽氮同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。 四、自公告實施日施行。
安特靈：0.0002 mg/L	安特靈：0.03 mg/L	
靈丹：0.004 mg/L	靈丹：不得檢出	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：0.001 mg/L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：不得檢出	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：0.001 mg/L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：不得檢出	
阿特靈、地特靈：0.003 mg/L	阿特靈、地特靈：不得檢出	
五氯酚及其鹽類：0.005 mg/L	五氯酚及其鹽類：不得檢出	
五氯硝苯：0.00005 mg/L	五氯硝苯：不得檢出	
福爾培：0.00025 mg/L	福爾培：無進廠限值	
四氯丹：0.00025 mg/L	四氯丹：無進廠限值	
蓋普丹：0.00025 mg/L	蓋普丹：無進廠限值	
甲基汞:0.0000002 mg/L	有機汞：不得檢出	
硼：5 mg/L	硼：1 mg/L	
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：4 mg/L(刪除)	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：無進廠限值	
硝酸鹽氮：50 mg/L	硝酸鹽氮：100 mg/L	

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

108年10月01日公告修訂

排入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進廠限值（現行規定）		進廠限值（本次修正規定）		施行日期
			施行前	施行後	修正前	修正後	
水溫	℃	35~42	45℃以下	45℃以下	--	--	
水量	立方公尺/日/頃	-	50	50	--	--	
BOD	mg/l	30	400	400	--	--	
COD	mg/l	100	480	480	--	--	
S.S	mg/l	30	400	400	--	--	
氫離子濃度	-	6~9	5~9	5~9	--	--	
氰鹽	mg/l	15	15	15	--	--	
硝酸鹽氮	mg/l	50			100	50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酚類	mg/l	1	1	1	--	--	
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mg/l	10	10	10	--	--	
氰化物	mg/l	1	1	1	--	--	
油脂 礦物性	10	10	10	10	--	--	
油脂 動植物性	-	-	30	30	--	--	
溶解性鐵	mg/l	10	10	10	--	--	
溶解性錳	mg/l	10	10	10	--	--	
鎘	mg/l	0.02	0.03	0.02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鉛	mg/l	0.5	1	0.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總鉻	mg/l	1.5	2	1.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六價鉻	mg/l	0.35	0.5	0.3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甲基汞	mg/l	0.0000002	--	--	不得檢出	0.0000002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總汞	mg/l	0.005	0.005	0.005	--	--	自105.1.1. 施行
銅	mg/l	1.5	3	1.5	--	--	自108.12.7.施行(新竹縣政府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)(已於108年4

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

108年10月01日公告修訂

							月9日公告)
鋅	mg/l	3.5	5	3.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銀	mg/l	0.5	0.5	0.5	--	--	
鎳	mg/l	0.7	1	0.7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硒	mg/l	0.35	0.5	0.3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砷	mg/l	0.35	0.5	0.35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錫	mg/l	2.0	-	2.0	--	--	自110.1.1. 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銦	mg/l	0.1	-	0.1	--	--	自公告日起施行(108年4月9日公告)
鎵	mg/l	0.1	-	0.1	--	--	自106.12.25.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鉬	mg/l	0.6	-	0.6	--	--	石油化學專業區自110.1.1施行；其他工業區公告日起施行(108年4月9日公告)
硼	mg/l	5	--	--	1	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硫化物	mg/l	1	1	1	--	--	
甲醛	mg/l	3	3	3	--	--	
多氯聯苯	mg/l	0.00005	--	--	不得檢出	0.0000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總有機磷劑(如巴拉松、大利松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等)	mg/l	0.5	0.5	0.5	--	--	
總氨基甲酸鹽(如滅必蝨、加保扶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蝨等)	mg/l	0.5	0.5	0.5	--	--	

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

108年10月01日公告修訂

安殺番	mg/l	0.03	0.03	0.03	--	--	
安特靈	mg/l	0.0002	--	--	0.03	0.0002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靈丹	mg/l	0.004	--	--	不得檢出	0.004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--	--	不得檢出	0.001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--	--	不得檢出	0.001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阿特靈、地特靈	mg/l	0.003	--	--	不得檢出	0.003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五氯酚及其鹽類	mg/l	0.005	--	--	不得檢出	0.00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毒殺芬	mg/l	0.005	0.005	0.005	--	--	自105.1.1. 施行
五氯硝苯	mg/l	0.00005	--	--	不得檢出	0.0000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福爾培	mg/l	0.00025	--	--	-	0.0002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四氯丹	mg/l	0.00025	--	--	-	0.0002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蓋普丹	mg/l	0.00025	--	--	-	0.00025	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(自公告日起施行)
氨氮	mg/l	100	-	100	--	--	自110.1.1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		75		75	--	--	自113.1.1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		30		30	--	--	自116.1.1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(刪除)	mg/l	4	-	4	--	--	本項刪除(因本區非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)
真色色度	-	400	550	400	--	--	自110.1.1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自由有效餘	mg/l	2.0	-	2.0	--	--	自110.1.1施行(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)

備註: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，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。